

招远市 2018 年扶贫资金评价报告

根据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招远市扶贫办、财政局立即行动，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卡实了责任。召开了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自查，要求各部门分兵把口，通力协作，确保扶贫资金评价工作优质高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扶贫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一）专项扶贫资金情况。今年各级各类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1983.69 万元。其中，省级扶贫资金 96.69，分别是烟财农指[2018]3 号文下达 2018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8 万元，烟财农指[2018]27 号文下达 2018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18.69 万元；市级资金 444 万元，烟财农指[2018]10 号文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44 万元；县级资金 1443 万元，本级安排的招政发[2018]10 号（年度预算）1443 万元。

（二）统筹整合行业部门资金情况。各相关部门在项目安排时，按照“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资金外，其他涉农资金 20%以上用于扶贫脱贫、优先考虑省定贫困村”的原则，截止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446.65 万元。分别是：财政局、农业局安排的农村电商平台资金 4 万元；财政局、畜牧局安排的粮改饲资金 3 万元；财政局安排的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 25 万元，用在招远市广茂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财政局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 102 万元，用在玲珑镇 4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财政局、住建局安排的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 64.5 万元；财政局安排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及走访贫困户物品采购资金 248.15 万元。

（三）其他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按照上级扶贫办工作部署，我市财政多方筹集帮扶武城县扶贫协作资金 200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16 万元（财政局安排 97.163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纳“特惠保”费 55.1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纳养老保险金 0.53 万元；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36 万元；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孝德基金” 32.352 万元（财政局安排 13.368 万元）；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公益岗补助资金 200.855 万元。各项合计 527.997 万元。

二、扶贫资金监管情况

一是做好扶贫资金和项目公示公告工作。下发了《关于转发烟台扶贫组办字[2018]48 号文件的通知》，组织各镇街、扶贫工作重点村对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告，同时，在招远政务网对 2018 年扶贫资金分配情况、2018 年扶贫项目、2018 - 2020 年扶贫项目库表、2018 年扶贫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

二是建立了扶贫项目专家库和项目入库储备制度。制订出台了《招远市扶贫开发项目专家评审办法》，将 23 名相关领域专家纳入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抽取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论证、

指导和评审。建立了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养殖、食品加工等 5 大类、103 个项目的扶贫项目储备库(2018-2020),其中,产业类项目 72 个,将根据项目预期效益、成熟程度择优进行投资建设。

三是加强了项目和资金全程监管。对扶贫资金、资产及收益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严格收益分配管理,收益分配按照召开会议、制定分配方案、明确分配明细、公告公示、进行分配的程序进行。建立了项目问题台账,落实了法人和监管人“双通报”、“整改销号”和回访核实等举措,进一步卡实了责任,促进了项目规范化运营。扶贫办先后与财政、农业等部门举办了两次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专题培训班,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扶贫资金账簿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与财政、审计、发改、农业等部门联合行动,加强了对扶贫项目立项、验收等关键环节的审核监督,增强了扶贫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2 次,下发专项督查通报 2 期。

四是严格项目资产后期管护及资产收益分配工作。研究制订了《招远市扶贫项目资产处理意见》,将 2015 年以来实施的 104 个扶贫项目全部确权到村,并登记造册,明晰了产权,确保扶贫项目建成后有归属、有人管,持续发挥效益。各镇(街)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都制定了《扶贫项目管护制度》和《项目管护责任制》,并对《招远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及收益使用管理规程(暂行)》进行了补充完善。

三、下步打算

（一）科学筛选扶贫项目。规范扶贫项目库建设，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围绕各镇、村资源禀赋和传统优势，科学规划和论证，选好项目，选准项目，提高扶贫项目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真正发挥好扶贫项目的带动作用。

（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公示制度，完善报账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扶贫项目安全运营，发挥应用的带动作用。

（三）规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工作。进一步做好扶贫资产登记、移交，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等工作。一是明确所有权。确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及管护责任，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二是放活经营权。扶贫项目因地制宜确定经营主体、经营方式。资产经营各方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或协议，对经营期限、收益保障、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进行明确约定。三是确保收益权。通过对贫困户按需差异化分配，防止出现普惠制“泛福利化”，吊高胃口“养懒汉”和收益悬殊“断崖式”效应，让收益资金真正用到刀刃上、用到最需要的人和地方。四是落实监督权。充分发挥贫困群众、扶贫理事会、第一书记、镇街政府的监督作用，拓宽审计、纪检监察、12317 举报电话等监督渠道，通过建立扶贫项目定期巡察制度，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并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的监督。

招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远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0日